

《稅務法規》

試題評析	今年會計師稅務法規是近三年來難度指數最低、題型變化最少的考題，且一反常態地，申論題皆以問答題為主，完全無計算題，對於按部就班、腳踏實地準備的考生而言，應是豐收的一年。申論題中惟有第二題的第二小題考統一發票彙總開立，可能失5分外，其餘皆為平時上課或總複習一再耳提面命之重點；而選擇題則難度適中，可測驗出考生的條文熟析度及細心程度。綜合而言，程度佳者可穩拿75分以上；一般程度者，約在及格邊緣60分上下。
------	--

甲、申論題部分

一、甄先生漏報一筆課稅所得50萬元，將遭受稽徵機關何種處罰？又在何種情形下，甄先生之漏稅罰可以免除？請就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的規定說明之。(15分)

【擬答】

(一)漏報課稅所得50萬元之處罰，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視納稅義務是否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異：

- 1.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 2.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二)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除漏稅罰之要件如下：

- 1.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1)本法第41條至45條之處罰。
 - (2)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 2.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命中事實】

施敏老師第二回講義 P104、105 及第四回講義 P34。

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中，有關統一發票之下列事項如何規定？

(一)統一發票之種類及適用對象？(10分)

(二)營業人對其他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得按月彙總於當月底開立統一發票，其程序及條件為何？(5分)

【擬答】

(一)統一發票之種類及適用對象(參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7)

1.三聯式統一發票

- (1)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
- (2)用途
 - 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
 - 第二聯為扣抵，交付買受人作為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 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2.二聯式統一發票

- (1)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
- (2)用途
 - 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
 - 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3.特種統一發票

- (1)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
- (2)用途
 - 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
 - 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4.收銀機統一發票

- (1)營業人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
 經營零售業務者。
 銷售貨物或勞務可編號並標示價格者。

(2)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之規定辦理。

5.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1)營業人利用電子計算機製作進銷紀錄，按月列印進貨、銷貨及存貨清單，並有專業會計人員者，得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2)用途

加值型營業人：規定計算稅額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營業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但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由開立人算行銷燬，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非加值型營業人：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二)得彙總於當月底開立統一發票之程序及條件(參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15 及§15 之 1)

1.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規定

(1)條件：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50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2)程序：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並應在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註明「按日彙開」字樣，以供查核。

2.統一發票使用辦法§15之1規定

(1)條件：營業人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就其對其他營業人銷售之貨物或勞務，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最近3年內無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且無積欠各項稅捐者。

最近2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

(2)程序：應檢附列有各該買受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名冊，報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並由該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時副知各買受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營業人經核准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後，如有違反第一項之條件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改按逐筆交易開立統一發票。

【命中事實】

施敏老師第一回講義 P35、36。

三、請就稅捐稽徵法有關核課期間與徵收期間的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謂核課期間？如何計算？（4分）

(二)何謂徵收期間？如何計算？（4分）

(三)張三於95年5月3日申報94年度綜合所得稅，其核課期間應如何計算？（2分）

【擬答】

(一)核課期間(參照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

1.核課期間係指稽徵機關行使核課權之期間，亦即對於課稅事實，稽徵機關得核定稅額填發稅單之一定期間。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其立法意旨在於使國家課稅之行使，有一定之期間，以免使納稅義務陷於不確定之狀態。

2.稅捐之核課期間

(1)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5年。

(2)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5年。

(3)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7年。

3.核課期間之起算

(1)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2)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4)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二)徵收期間(參照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

1.稽徵機關行使徵收權之期間，亦即對於應徵之稅捐，稽徵機關得請求納稅義務人清償之一定期間，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

2.計算

(1)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2)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

案者，不在此限。

(3)應徵之稅捐，有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或第 27 條規定情事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4)依第 39 條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三)張三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核課期間自申報日（95 年 5 月 3 日）起算。

1.若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屆滿期間為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2.若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屆滿期間為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命中事實】

施敏老師第四回講義 P12、13。

四、請就所得稅法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說明滯報金如何處罰？（10 分）

【擬答】

(一)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及第 108 條之 1 規定，滯報金之處罰如下：

1.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

(1)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

(2)稅義務人逾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怠報金。怠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3)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使用簡易申報書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第 71 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2.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1)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已依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

(2)營利事業逾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20%怠報金。怠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滯報金之處罰如下：

1.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4 百元，最高不得多於 4 千元。

2.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1 千元，最高不得多於 1 萬元。

3.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4 百元，怠報金為 1 千元。

【命中事實】

施敏老師第一回講義 P12、13。

乙、測驗題部分：

- C 1 錢女士繼承其父之房屋，整體而言，涉及綜合所得稅或遺產稅嗎？
 (A)課綜合所得稅；課遺產稅 (B)課綜合所得稅；免遺產稅
 (C)免綜合所得稅；課遺產稅 (D)免綜合所得稅；免遺產稅
- B 2 87 年度兩稅合一施行後，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如何處理？
 (A)強制分配給股東 (B)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C)強制辦理增資 (D)在不超過資本額的範圍內無課稅問題
- B 3 崑山公司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委託會計師簽證，經國稅局核定課稅所得額 100 萬元，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4 萬元，該公司當年度取得台南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50 萬元，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 10 萬元，經股東會決議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0 萬元，分配現金股利 30 萬元，請問崑山公司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為何？
 (A) 6 萬元 (B) 56 萬元 (C) 116 萬元 (D) 136 萬元
- A 4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主體是指什麼？
 (A)納稅義務人，如個人 (B)課稅標的，如所得 (C)稽徵單位，如國稅局 (D)課稅標的，如個人
- D 5 營利事業下列那項所得，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A)取自股東贈與之財產 (B)辦理資產重估價的增值
 (C)出售土地之所得 (D)取自其他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 A 6 營利事業本年 12 月 31 日有關帳戶餘額如下：應收票據 6,712,660 元、應收帳款 4,073,640 元、備抵呆帳 148,250 元，則該營利事業本年度結算申報時應列報其他收入金額為何？
 (A) 40,387 元 (B) 100,000 元 (C) 107,863 元 (D) 148,250 元
- D 7 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時，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下列何者非屬調整減除項目？
 (A)本期預收貨款
 (B)受他人委託代銷貨物
 (C)以產製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
 (D)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按時價作為銷售者
- B 8 營利事業 94 年度結算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50,000 元，該年度已暫繳及扣繳之稅款 300,000 元，有關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計入時點及金額為多少？
 (A)繳納日計入 300,000 元
 (B)年度決算日計入 250,000 元
 (C)繳納日計入 300,000 元，年度決算日減除 50,000 元
 (D)結算申報日計入 250,000 元
- A 9 在兩稅合一制下，判讀股利憑單上的資料時，下列何者錯誤？
 (A)可扣抵稅額 = 股利總額 × 稅額扣抵比率
 (B)可扣抵稅額 = 股利淨額 × 稅額扣抵比率
 (C)股利總額 - 可扣抵稅額 = 股利淨額
 (D)可扣抵稅額是指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可扣抵綜合所得稅稅額之金額
- C 10 營利事業 93 年度當年之未分配盈餘，應於那一年的 5 月份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A) 93 年 (B) 94 年 (C) 95 年 (D) 96 年

- A 11 下列何者非屬營利事業不合常規交易具體短週報之情況？
 (A)受控交易申報之價格，為稽徵機關核定之常規交易價格一倍以上
 (B)受控交易申報之價格，為稽徵機關核定之常規交易價格 50 % 以下
 (C)受控交易經稽徵機關調整並核定增加之所得額，達營利事業核定全年所得額 10 % 以上，且達其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3 % 以上
 (D)營利事業未提示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且無法提示其他文據證明其訂價結果合常規交易結果
- D 12 下列何者非屬於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之獎勵？
 (A)可列報較高的交際費
 (B)公司組織前 5 年核定虧損可在本年所得額中扣除
 (C)計算未分配盈餘之課稅所得額以申報數為準
 (D)稅捐稽徵機關僅能作書面審核，不作調帳查核
- C 13 有關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下列何者錯誤？
 (A)共同共有土地，以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B)分別共有土地，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C)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D)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為代繳義務人
- D 14 下列何者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稱之「營業人」？
 (A)攤販
 (B)出版品收入為唯一財源之公益事業
 (C)收取門票收入之遊樂園
 (D)捐助款收入為唯一財源之慈善事業
- A 15 下列何者應課徵營業稅？
 (A)眼科診所銷售眼鏡
 (B)律師之訴訟費
 (C)著作人銷售自行出版之書籍
 (D)寵物醫院之開刀費
- D 16 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收入，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A)應依一般加值計稅方式，以 5 % 稅率報繳營業稅
 (B)應依總額計稅方式，以 5 % 稅率報繳營業稅
 (C)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但可適用免稅
 (D)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A 17 經重劃後之土地，其所有權於移轉時，有關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只有在第一次移轉時，可減徵 40 %
 (B)在每次移轉時，均可減徵 40 %
 (C)在第一次移轉時，可減徵 40 %；在第二次移轉時，可減徵 20 %；以後移轉即無減徵
 (D)無論移轉幾次，均無減徵
- C 18 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下列何者正確？
 (A)無償移轉土地，為原所有權人
 (B)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典權人
 (C)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D)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 D 19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若其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機關得聲請法院對其財產實施何種處分？
 (A)拍賣
 (B)假處分
 (C)假執行
 (D)假扣押
- C 20 財政部依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
 (B)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
 (C)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得為變更
 (D)自法律生效之日有其適用

- B 21 95年9月15日為星期五，亦為營業人申報繳納95年7-8月營業稅之截止日，若甲公司於95年9月18日（星期一）申報繳納該期銷售額100萬元與應納稅額5萬元，下列何者正確？
- (A)免加徵滯納金
(B)加徵滯納金500元
(C)加徵滯納金5,000元
(D)加徵滯納金10,000元
- B 22 有關我國贈與稅，下列何者錯誤？
- (A)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我國國民，就其在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課徵贈與稅
(B)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其資金，以贈與論
(C)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行蹤不明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D)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申報贈與稅
- D 23 有關配偶相互贈與之重劃土地，下列何者錯誤？
- (A)不計入贈與總額
(B)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得申請減徵
(C)贈與人如在贈與後2年內死亡，則贈與配偶之重劃土地視為贈與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
(D)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再移轉第三人時，其計算增值稅之原地價，為贈與時之移轉現值
- D 24 假設某甲兩位子女分別於95年8月及10月結婚，其分別在子女結婚時各給予250萬元之現金，並且在當年10月給予其妻500萬元；95年贈與稅免稅額111萬元，試根據上述資料計算某甲95年贈與淨額共計多少？
- (A) 667萬元
(B) 278萬元
(C) 56萬元
(D) 189萬元
- B 25 某甲於95年8月死亡，遺產總額中，有一筆公告現值200萬元之土地，係某甲於89年2月繼承取得，當年已納遺產稅。則納稅義務人申報某甲遺產稅時，其繼承之土地，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金額為多少元？
- (A) 80萬元
(B) 120萬元
(C) 160萬元
(D) 200萬元